

# 个人 应注意事项



恶劣天气下	✓ 应该	✗ 不应该
强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停止在有高空堕物或从高处堕下的危险地点工作</li><li>● 移除或缚紧松散的物料</li><li>● 稳固装置及棚架</li><li>●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，例如安全帽</li><li>● 撤退到安全庇护所，避免受强风正面吹袭</li><li>● 使用安全交通工具及撤退路线</li><li>● 采取措施防止受窗户的碎裂玻璃所伤口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应进行高空吊运工作</li><li>● 不应从事未能安全进行的高空工作</li><li>● 不应使用容易被强风引致身体失平衡的伞具</li><li>● 不应接近窗户</li></ul>

5

恶劣天气下	✓ 应该	✗ 不应该
闪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停止 户外工作，并进入安全庇护所避避</li><li>● 远离金属喉管、电缆/电线、构筑物或屏障</li><li>● 移除身体的金属物件</li><li>● 远离窗户</li><li>● 使用乾电池操作的收音机收听天气报告</li><li>● 遵从安全指示行事</li><li>● 经常保持警觉，留意工作地点环境的变化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应在水中或空旷地方停留</li><li>● 不应在所处地的最高点停留，例如在山顶高处</li><li>● 不应在树底、灯柱或其他导电的物体旁停留</li><li>● 不应使用有电插头的电器用具</li><li>● 不应使用插线的电话</li><li>● 不应佩带高度传电的用具，例如耳筒机</li><li>● 不应拿著长棒状或尖的大型物体</li><li>● 不应倚在车辆或构筑物的墙壁</li><li>● 不应倚赖胶靴和雨衣作为防电击的保护</li></ul>
持续降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保持警觉，注意水位上升和涌至</li><li>● 准备随时撤离危险地点</li><li>● 熟习在紧急时使用的逃生路径</li><li>● 遵从已确立的安全程序</li><li>● 只在洪水已完全退却及地面情况已改善下复工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应停留在斜坡边和挖掘的土坑内，亦不应在沟渠内躲避，以免遭遇水淹和泥土下塌的危险</li><li>● 不应在未知地面的情况下，在积水的地方上走过</li><li>● 不应以失灵的汽车作为庇护所</li></ul>

6

雇主 / 东主及雇员须采取即时及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恶劣天气下有合理地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并须定期将指示告知会受影响的人士。

## 职业安全及 健康的资讯

如需要进一步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资讯，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。

电话 : 2559 2297  
电邮 : 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，请致电 2739 9000。



## 恶劣天气下 的工作安全指南



### 其他参考资料

《台风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则》  
下载网页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  
查询电话：2717 1771

### 投诉

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。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。

劳工处

7

4/2010-1a-L76

劳工处  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

职业安全健康局



# 前言

香港每年在盛春至盛秋间，天气都会受台风、暴雨和雷暴的影响；在夏天和冬天，亦受强烈季候风的吹袭。这些恶劣天气可能引致工作意外。

根据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(第509章)和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(第59章)，雇主 / 东主须确保其雇员的工作安全和健康。同时，雇员亦有顾己及人的责任，并与雇主 / 东主合作，遵从安全规章。

若雇员必须在恶劣天气下继续工作，其雇主 / 东主应确保所有风险皆已消除或已有效地减至最低水平。

本指南旨在提高雇主 / 东主和雇员的安全意识，从而避免于恶劣天气下，在工作地点发生意外。

## 恶劣天气下工作的危险

恶劣天气对从事户外工作，尤其是在空旷地方工作的人，可能构成危险。有时，在有遮盖的构筑物下或室内工作的人也会受影响。

恶劣天气下工作，可引致严重或死亡的意外：

危险的源头	强风	闪电	持续降雨
<b>恶劣天气</b>	* 台风 * 强烈季候风	* 雷暴	* 台风 * 雷暴 * 暴雨
<b>可引致的后果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临时构筑物或装置的倒塌，引致附近的人受伤或财物损毁</li><li>★ 身体失平衡引致跌倒</li><li>★ 物件飞堕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直接或经可导电物体，对人体产生电击</li><li>★ 火灾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工具潮湿引致漏电，令人触电</li><li>★ 地面湿滑，引致滑跌</li><li>★ 工具、装备或物件从手中滑脱</li><li>★ 水灾造成遇溺，及装置或构筑物损毁</li><li>★ 持续暴雨，造成山泥倾泻</li><li>★ 道路下塌</li></ul>

2

## 安全措施

### 展开工作前

- 评估在恶劣天气下工作的风险，并辨识和分析有关危害。
- 制定安全计划和紧急应变计划，以订明有关天气资讯的发放、交通安排、撤离路径，安全庇护所、急救设备和支持等。
- 制定训练计划，培训员工有关恶劣天气下的危险和相关的安全措施。
- 委任专责人员，监察天气情况的变化会否对雇员造成影响。
- 因应工作的性质，安装适当的预警器，例如风速计和闪电预警器，可即时发出警告，以便雇员采取适当的措施。
- 提供安全庇护所或构筑物，保护雇员不受强风、闪电和暴雨的影响。
- 起重机和其他高架起重机械须在电路上适当地接地防护，避免雷击。
- 如雇员在恶劣天气下，须进行特别职务，则须向他们提供通讯系统、收音机和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- 提供安全的交通设施和路径，以便在恶劣天气下，撤退雇员到安全庇护所暂避。



工作安排

### 工作中收到警告诉号

1. 在香港天文台发出恶劣天气警告后，按既定的安全程序作适当的安排。

2. 如雇员在空旷的户外地方进行工作时，受恶劣天气，例如暴雨、雷暴和台风的危害，便须立即停止工作，前往安全庇护所暂避。

3. 应巡视户内的工作地点，暂停那些在恶劣天气下不能安全地进行的工作。

4. 留心收听香港天文台所发出的最新天气报告，准备随时从工作地点紧急撤离。



紧急安排

### 除下警告诉号后

1. 评估恶劣天气对工作地点所造成的影响，并禁止任何人进入仍有危险的工作地点。

2. 留心天气报告，保持高度警觉，防范雷暴、暴雨和台风在除下或改挂较低警告诉号后，再度来袭。

3. 恶劣天气过后，起重机械、棚架、吊船、电力设备及其他装置，须经详细检验，证明属安全使用状态后，方可恢复操作或使用。

